

证券代码：000971 证券简称：高升控股 公告编号：2019-17 号

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 暨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高升控股”）于近日收到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北仑法院”）出具的（2019）浙 0206 立预 1 号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。根据公司所收到的法律文书显示，北仑法院将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对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进行开庭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案件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《关于大股东股份被冻结及公司违规担保、资金占用的进展公告》，2017 年 6 月 27 日，公司向北京市神州百戏文化产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神州百戏”）与宁波华沪银匙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宁波华沪”）签署的《借款协议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借款金额为 1,668.33 万元，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 月 27 日。截至目前，神州百戏未还付款项，尚欠本金 1,668.33 万元，欠付利息待结算时确定。

二、相关法律文书的主要内容

宁波华沪于 2019 年 1 月 2 日向北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的申请，请求冻结公司及其他被申请人银行存款共计 19,252,566.66 元或查封

相应价值的财产。宁波顺傲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了信用担保。

经北仑法院裁定，截至 2019 年 1 月 28 日，北仑法院已查封、扣押、冻结了公司的下列财产：

1、2019 年 1 月 9 日，（总）冻结公司名下浙商银行北京分行账户 7551934.19 元，冻结期限为一年，至 2020 年 1 月 8 日。

2、2019 年 1 月 9 日，（总）轮候冻结公司名下中信银行北京海淀支行账户 0 元，冻结期限为一年，至 2020 年 1 月 8 日。

3、2019 年 1 月 9 日，（总）轮候冻结公司名下工商银行湖北省荆州仙桃市支行账户 0 元，冻结期限为一年，至 2020 年 1 月 8 日。

三、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

收到上述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后，公司将积极通过合法渠道主张权利，解决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及涉诉事项。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。公司将持续跟进相关事项进展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，所有信息均以本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